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但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技轉育成中心專簽核准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技轉育成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發明人：40%。
- (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
- (三)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七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方式。

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

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

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第十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

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開會。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u>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但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技轉育成中心專簽核准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u></p> <p>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p>	<p>第四條</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u>若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u></p> <p>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一般專利費用以『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例外經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後推薦由校方經費給予補助。 2. 本校專利案件朝著重執行專利生命週期各階段(申請、審查或維護階段)品質價值優化評估，若經技轉育成中心進行優化評估後，獲評具有高度商業化價值者，得由技轉育成中心推薦並呈送專簽核准，以校方經費對專利案件費用及調查研究、布局分析相關營運費用補助。 3. 為配合修正草案第八條技轉權益分配比例類型之歸類原則，如經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並專簽核准專利案件補助款，同一專利國別之同一階段專利費用給予完全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40%。</p> <p>(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p> <p>(三)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創作人：40%。</p> <p>(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p> <p>(三)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配合專利法用語及國際慣用趨勢，爰修正「創作人」為「發明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u>發明人</u>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u>發明人</u>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項負擔<u>方式</u>。</p> <p><u>發明人</u>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u>發明人</u>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p> <p>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u>發明人</u>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u>發明人</u>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u>發明人</u>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p>	<p>第七條</p> <p>除<u>創作人</u>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外，<u>創作人</u>應<u>選擇下表 A、B、C 三種方式之一</u>，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除<u>創作人</u>經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u>創作人</u>不得變動前項負擔<u>比例</u>。</p> <p><u>創作人</u>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u>創作人</u>得以下表<u>分攤比例再乘以「扣除相關部會平均補助後之比例」</u>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p> <p><u>創作人</u>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u>創作人</u>得依<u>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u>，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p> <p>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u>創作人</u>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u>創作人</u>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u>創作人</u>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608 992 1854">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本校分攤比例</th> <th>創作人分攤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u>A</u></td> <td><u>80%</u></td> <td><u>20%</u></td> </tr> <tr> <td><u>B</u></td> <td><u>50%</u></td> <td><u>50%</u></td> </tr> <tr> <td><u>C</u></td> <td><u>0%</u></td> <td><u>100%</u></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u>80%</u>	<u>20%</u>	<u>B</u>	<u>50%</u>	<u>50%</u>	<u>C</u>	<u>0%</u>	<u>1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創作人</u>」修正為「<u>發明人</u>」。 為因應校方專利經費日益短缺，簡化行政程序，原發明人自選 A、B、C 三種方式自費比例、美國專利費發明人減半負擔等規定，修正為不分國別、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原則。 刪除原第二項發明人得以專簽方式請求校方給予專利費用補助，維持依『發明人全自費』及『通過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後，由校方經費給予補助』兩種類型之原則。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u>80%</u>	<u>20%</u>												
<u>B</u>	<u>50%</u>	<u>50%</u>												
<u>C</u>	<u>0%</u>	<u>100%</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u>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u></p> <p><u>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u></p>	<p>第八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 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u>創作人</u>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u>創作人</u>所屬一級單位為 1.5%，<u>創作人</u>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u>創作人之分配比例</u>如下表所示。</p>	<p>1. 「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2. 以專利形式授權時，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爰修正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為「全自費」及「全補助」兩種。全自費型建議沿用本辦法第三代法比例(80%，且為歷代法最高比例)；全補助型參考本辦法歷代舊法(介於 60~70%)，修正為 65%。</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3. 配合修正草案第四條將校方「負擔」修正「補助」。 4. 本校獲分配部分之 50% 和第一、二級單位獲分配部分，限用於專利營運及案件相關費用(例：調查研究/佈局分析費、相關出差及會議、申請/答辯/維護費)；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簡稱專利池)，第一、二級單位部分直接分配。 5. 增訂『預扣技轉合約中專利之發明人未來自付額』：為避免在簽訂授權合約之後，發生因發明人未如期支付應負擔之專利費用(該名發明人已有欠款超過半年未清償之紀錄)，致本校有違約之虞，爰增訂第三項，得在發明人之權益收入分配金額中逕行預扣，撥入發明人個人專利池，且限定特定用途。
<u>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u>	80%	16%	1.2%	2.8%	<u>A</u>	<u>65%</u>	<u>31%</u>	<u>1.2%</u>	<u>2.8%</u>	
<u>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u>	65%	31%	1.2%	2.8%	<u>B</u>	<u>70%</u>	<u>26%</u>	<u>1.2%</u>	<u>2.8%</u>	
					<u>C</u>	<u>80%</u>	<u>16%</u>	<u>1.2%</u>	<u>2.8%</u>	
					<u>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u>	<u>60%</u>	<u>36%</u>	<u>1.2%</u>	<u>2.8%</u>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u>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u>。</p> <p><u>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u></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u>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以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應提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其動支方法另訂。</u></p> <p>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創作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p> <p>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p> <p>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第九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p> <p>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p> <p>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創作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第十條</p> <p>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p>第十條</p> <p>創作人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 2. 配合修正草案第四條校方「負擔」，修正為「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u>發明人</u>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u>發明人</u>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u>創作人</u>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u>創作人</u>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u>創作人</u>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二項。 2. 為減少因新法實施所帶來的衝擊或不便，使發明人得於新法過渡期間內，加速該些專利推廣及簽約，爰增訂第二項。